

# 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二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于 2017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3316 号）》，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达洁能”、“公司”、“发行人”或“申请人”）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及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查和落实。公司与保荐机构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请予以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反馈意见回复中所使用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相同。

## 问题 1

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的实施主体为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材料，申请人间接持有其 90% 股权，安徽新材料核心管理人员万西赣、吴建云分别持有安徽新材料 5% 股权。本次拟由发行人向安徽新材料提供 49,05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两名自然人股东不同步提供借款。

请保荐机构对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请说明上述股东借款到期以后的偿还安排以及偿还确定性。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照交易所相关规则，说明上述安排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一）安徽新材料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由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安徽新材料负责实施。

安徽新材料成立于 2015 年 8 月，注册地位于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经济开发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安徽新材料设立时，发行人持有其 90% 的股权，安徽新材料核心管理人员万西赣、吴建云分别持有安徽新材料 5% 股权。安徽新材料经营范围包括：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的研发、生产；碳微球的生产与加工；碳材料的研发；锂离子电池材料相关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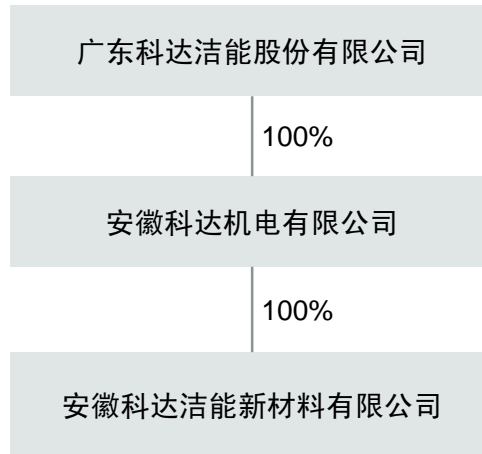
## （二）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投入方式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拟用于子公司实施的项目，将以增资、借款等合法方式投入子公司，具体投入方式由公司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发行人拟通过股东借款的形式进行资金投入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并由安徽新材料负责募投项目实施。

2017 年 1 月 4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实施主体方式的议案》。2017 年 1 月 5 日，安徽新材料召开股东会同意由发行人向安徽新材料提供 49,053.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用于实施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年产 2 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发行人已与安徽新材料签署了《借款合同》，就借款金额、借款期限、借款利率等事项达成了一致。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安徽新材料控股股东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与安徽新材料少数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现金形式收购其余两名少数股东万西赣、吴建云所持有的安徽新材料 10% 股权。收购完成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科达机电有限公司持有安徽新材料 100.00% 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安徽新材料已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安徽新材料已成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股权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 （三）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的投入方式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出具日，“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由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负责实施，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向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上市公司单方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交易所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

#### 二、上述股东借款到期以后的偿还安排以及偿还确定性

根据“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建设期1年，项目投产后第1年达产90%，以后各年生产能力均为100%。项目建设期内不能产生现金流，项目达产后将具备一定的经营现金流及外部融资能力，具备偿还本次募集资金投入的可行性。结合该项目的实际情况，经公司及安徽新材料协商，双方将借款期限暂定为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到期后，双方根据该项目实际经营现金流情况协商确定是否延长借款期限。

本次向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是基于相关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际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方式、用途等有利于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洁能材料领域的业务实力，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远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在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其计息等条款具有合理性，借款到期以后的偿还安排具有确定性。

###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保荐机构查阅发行人相关董事会决议、借款合同、安徽新材料股东会决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工商变更手续等文件，保荐机构认为，“年产2万吨锂电池系列负极材料项目”实施主体安徽新材料已变更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本项目募集资金投入方式为发行人向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上市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借款期限不超过36个月，借款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息，不存在上市公司单方面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及交易所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发行人与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签订的借款合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发行人在对全资子公司安徽新材料提供借款期间对其生产经营活动具有控制权，财务风险较小，处于可控范围内，其计息等条款具有合理性，借款到期以后的偿还安排具有确定性。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盖章页）

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夏跃华

\_\_\_\_\_

罗 民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7年4月20日